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送书面通知，所附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红仁、王勇峰、陈鹤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红仁、王勇峰、陈鹤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

(2)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除股票限制的全部事宜；

(3)确定解除锁定期，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全部手续；

(4)因公司股票停牌、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原则进行调整；

(5)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及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管理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制订、执行、调整和终止；

(10)实施与本次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补充、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以及就其认为必要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必须的、恰当或适当的所有的行、事、情及事宜。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红仁、王勇峰、陈鹤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 上级公司公告附则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送书面通知，所附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6名，实到6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核实《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核对，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送书面通知，所附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6名，实到6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核实《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核对，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所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27,594,245股的1.30%，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1,500.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3.8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预留限制性股票99.1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6.20%，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6人，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本公司激励对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领取薪酬。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内。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领取薪酬。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公司监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内。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与审核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红仁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588,000	3.6563%
王勇峰	总裁	390,000	2.4375%
陈鹤民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195,000	1.2188%
王新平	高级副总裁	195,000	1.2188%
张鹤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首席信息官	195,000	1.2188%
王海峰	高级副总裁	195,000	1.2188%
张晓鸣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195,000	1.2188%
李军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	195,000	1.2188%
王楠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95,000	1.2188%
徐洪利	高级副总裁	162,500	1.0156%
周国伟	高级副总裁	130,000	0.8125%
其他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395人)		12,376,000	77.3500%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99,150	6.1969%
合计		16,000,000	100%

注：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告日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在锁定期期内，公司不得进行分红派息，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原因而被公司回购或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激励对象承担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股息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股票分割、缩股等事项，不作解锁处理。

在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原因而被公司回购或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股息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股票分割、缩股等事项，不作解锁处理。

在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原因而被公司回购或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股息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股票分割、缩股等事项，不作解锁处理。

在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原因而被公司回购或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股息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股票分割、缩股等事项，不作解锁处理。

在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原因而被公司回购或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股息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股票分割、缩股等事项，不作解锁处理。

在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原因而被公司回购或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股息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股票分割、缩股等事项，不作解锁处理。

在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原因而被公司回购或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分红、股息本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调整、配股、股票分割、缩股等事项，不作解锁处理。